

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學生宿舍寒假離舍清潔暨財產檢查表

綠園一舍 綠園一舍東 綠園二舍

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寢室號碼		住戶人數		室長【代理人】				
相應住戶名冊								
個人離舍日期								
檢查 【如有故障照相存證】 項目	床 位	A	B	C	D	E	F	
	個 人 財 產	書桌(含書架抽屜)						
		靠背椅子						
		床鋪(含抽屜)						
		衣櫃						
		鞋櫃清潔						
		寢室清潔						
	公 共 財 產	冷氣機遙控器						
		吊扇						
		抽風機						
		窗簾						
		電話機含線						
		紗窗						
	罰 款 項 目	1. 未依規定檢查						
		2. 未達檢查標準						
總 金 額								
檢查人	申 請 人	樓	長	舍	長	管	理 員	
簽 名								

說 明 欄

1. 凡住宿同學(含延住畢業生)離校前均須以本表向樓長申請檢查。
2. 各寢室室長、代理人或該寢最後離宿之同學，應於開放檢查時間內向樓長申請檢查，檢查合格並完成所有簽名後繳回宿舍辦公室為完成離宿手續，方始得離宿。
3. 辦理離宿須完成公有財產及環境清潔檢查手續，寢室公有財產若有損壞照價賠償(賠償先由保證金酌扣)。
4. 依宿管會決議，凡寢室室長或代理人未依規定申請樓長檢查者，該員罰300圓，並於保證金中扣除；經樓長檢查未依寢室離宿檢查標準者，每寢每人每項各扣除保證金500圓，以支付各項清潔勞務及公物減損費用。
5. 依照宿舍離宿標準作業流程缺漏檢查項目，住宿生離宿時，寢室內物品須打包整理乾淨，如遺留物品將視同廢棄物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6. 超過公告關舍時間將不接受檢查申請並依照第4項辦理。
7. 未於宿舍關舍時間前辦理離宿手續者，該員罰300圓。
8. 未依異性上樓時間上樓者將罰該員500圓。
9. 其他詳情請參閱寒假關舍公告。